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42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7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097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強力膠殘渣袋壹只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3日20時5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北車站大廳）。

(三)行為：以擠入塑膠袋中就口鼻吸取之方式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截圖1張。

(三)訪談筆錄與沒入物品目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扣案強力膠殘渣袋1只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審酌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同種違法行為，仍未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，本次復於公眾往來之商場為之，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甚高；並考量其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暨其智

01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
02 資警惕。另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
03 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徐宏華